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本公司」） （*此傘子基金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Global X 標普500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415；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415）

Global X 納斯達克100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451；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451）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為「該等子基金」）

（分別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的子基金）¹

分派公告（僅限上市類別股份）

親愛的股東：

作為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的管理人，吾等謹此知會閣下，該等子基金的股息除息日定於 2026 年 7 月 17 日（除息日期），股息將根據股東於 2026 年 7 月 20 日（紀錄日期）在該等子基金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份數目而計算。

該等子基金每月股息發放如下：

子基金	每股份股息（港元）
Global X 標普500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	1.20
Global X 納斯達克100備兌認購期權主動型ETF	1.48

派息日期則為 2026 年 7 月 24 日。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三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 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6年6月30日